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的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<舟山市交通运输系统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舟交〔2018〕　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文件规定，经报舟山市审改机构后确定，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，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对“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”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许可前的前置条件**

1.符合《舟山本岛综合交通体系规划》要求；

2.必须是取得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的等级客运站。

**二、工作流程**

依据《关于印发<舟山市交通运输系统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文件的规定实施。

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》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、监管方案，详见附件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请各单位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、有效的监管措施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